

证券代码：834016

证券简称：易二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25栋；邮政编码：100093。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3号楼；邮政编码：100093。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定位于生态型环境产业服务平台，致力于经营环境产业服务的价值循环，用平台力量助力环境企业跨越式发展，促进环境产业的转型与升级，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定位于“智库”、“智能”双引擎的环境纵深生态平台，致力于用平台力量助力环境企业快速成长，为生态文明打造产业根基，用产业的力量改变世界。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p>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平面设计；科普宣传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b>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b>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b>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b>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平面设计；科普宣传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六)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或者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十六) 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li> <li>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3000万；</li> </ol> <p>(十七) 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或者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b>资产抵押；签订重大业务合同</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p>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p>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一）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事项；</p> <p>（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四）审议本章程第四十条以外的担保事项。</p> <p>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五）本章程第四十条以外的担保事项。</p>

	<p>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p> <p>股东大会就董事会经营权限授权不明确或超出董事会经营权限范围的事项，可以以议案的形式单独向董事会授权。</p> <p>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就未达到上述董事会经营决策权限的交易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总经理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授权不明确或超出总经理权限范围的事项，必要时，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以书面形式单独向总经理授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25 栋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 3 号楼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因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注册地址变更、增加主营业务相关经营范围、规范三会审议标准等。

##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